

鄂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
关于组织 2023 年全市责任督学能力提升 集中培训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、教育局，葛店经开区城乡融合发展局，临空经济区社会事务局：

为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加强教育督导队伍建设，实施教育督导能力提升行动，根据《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《教育督导条例》《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规程》精神，结合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决定举办 2023 年全市责任督学能力提升集中培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目标

熟悉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业知识，掌握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管理专项督导工作要领，提升督导岗位工作能力，促进教育督导专业化、规范化和科学化，提高教育督导工作水平，助力全市教育事业平安高质发展。

二、培训时间

8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全天。上午 8 时 20 分集中。

三、培训地点

鄂州市官柳小学学术报告厅

四、参训人员（162 人）

1. 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全体人员（5人）；
2. 市督学（12人）；
3. 各区教育督导分管领导和督导办主任（8人）；
4. 区督学（137人）。

五、培训程序

培训活动由市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干部陈春义主持

1. 专题研讨：《儿童和青少年的精神卫生管理》（集中收看网络直播）

主讲：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精神科副主任医师 万其容

2. 市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督学、市教育局副局长 李志武部署全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心理健康教育管理专项督导工作。

六、有关安排

1. 培训活动由市政府教育督导室主办，鄂城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协办，市官柳小学承办。

2. 市级教育督导干部和市督学由市教育督导办负责通知，区级教育督导干部和区督学由各区召集人负责通知（鄂城区：陈峰 华容区：倪小龙 梁子湖区：熊明发 葛店经开区：徐绍干 临空经济区：余章军）。

3. 培训方案、领导讲话稿、培训材料汇编、课程联系由市教育督导办负责，培训经费和后勤保障由市教育局办公室负责，会场准备和会务服务由鄂城区政府教育督导室负责。

鄂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
2023年8月8日